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6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再融资类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将本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1、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622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22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41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702.0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732.7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969.2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7CDA40222号验资报告审验。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657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77.3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共计募集资金17,7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356.61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6,373.3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证验字〔2020〕0003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1、募集资金总额	317,020,200.00
加: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77,300,000.00
减: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27,327,900.00
减: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注)	13,476,058.31
2、加: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	1,675,000,000.00
利息收入	1,996,714.81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5,309,292.23
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0.00
3、减: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755,000,000.00
置换先期已投入的募集资金	19,621,321.45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14,815,282.55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13,027,278.70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
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23,905.2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3,334,460.82

注: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至2020年1月16日在证券报上刊登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系列专项披露公告,约定报价为20万元(含税),根据实际版面使用情况,最终公司实际支付专项刊登费用为11万元(含税)。故上表中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减少9万元(含税)。

(三)募集资金本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3,334,460.82
2、加: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	120,000,000.00
利息收入	159,961.56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13,639.27
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减: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55,000,000.00
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1,734,059.27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
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1,725.25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3,472,277.1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原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分别与上述5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

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其中: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专户为329.35万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专户为366.85万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专户为497.90万元,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专户为135万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专户为150万元)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18日、2019年7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根据发行需要,聘请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中德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华创证券承接,中德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华创证券已指派黄夙煌先生、王立柱先生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具体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贵阳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开设了发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华创证券分别与上述3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为进一步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统一监管,公司同时会同保荐机构华创证券分别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23210001040011474	7,337.00	–	已注销③	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注1
					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注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521000103012017005801	5,501.00	–	已注销④	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注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521000135013000004079	6,179.18	834.71	活期存款	凝胶剂及合剂生产建设项目注★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18450000000025317	2,700.00	–	已注销⑤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	52050152360000000206	3,000.00	–	已注销②	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2402000929200102174	5,974.23	–	已注销①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851900000710907	9,333.61	512.52	活期存款	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注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	2402000929200170386	5,624.22	–	已注销⑥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45,649.23	1,347.23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①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为便于管理,公司已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专户中的余额(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另一募集资金专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52050152360000000206)中,并已办理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告编号:2018-034)。

②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为便于管理,公司已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余额(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另一募集资金专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521000103012017005801)中,并已办理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城北支行的注销手续(公告编号:2020-041)。

③鉴于公司募投项目"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已终止实施,并变更募集使用用途,为便于管理公司已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余额(含理财、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另一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贵阳股份有限公司分行营业部851900000710907)中,并已办理完毕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告编号:2020-041)。

④鉴于公司募投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为便于管理,公司已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专户中的余额482.31元(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851900000710907),并已办理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告编号:2021-023)。

⑤鉴于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为便于管理,公司已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专户中的余额279.87元(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851900000710907),并已办理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告编号:2021-023)。

⑥鉴于公司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已实施完毕,为便于管理,公司已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专户中的余额3,088.25元(含利息收入)全部转入公司"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851900000710907),并已经办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乌当支行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编号:2021-037)。

注1: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终止了募投项目"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新项目"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注2: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将募投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主要建设项目内容由"扩建中药提取生产线及中药制剂生产线并增加相应的配套设施"变更为"对老厂区现有中药提取生产线及新厂区中药制剂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并建设产能供给保障中心"。由于建设内容调整,项目投资规模由原来的9,958万元变更为5,501万元。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经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18日分别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募投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变更后剩余募集资金4,457万元投资于新项目"凝胶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该项目建设期为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实用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募投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主要建设项目内容发生变更,已于2019年10月开立新的募投专户管理"凝胶剂及合剂生产建设项目",由原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5801转款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4079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1、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8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停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暂停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在贵阳市乌当区水田镇定扒村实施的"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拟在现有已于2015年10月投入运营的GMP制剂车间(贵州省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天园区高新北路3号)附近重新选择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址(公告编号:2018-016)。

2019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新项目"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公告编号:2019-005);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编号:2019-020)。

此次项目变更涉及金额5,838.68万元,占累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2.87%。

2、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

2019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并调整部分建设内容及实施进度(公告编号:2019-005);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编号:2019-020)。

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变更后剩余的募集资金4,457万元投资于新项目"凝胶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告编号:2019-080);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编号:2019-090)。

此次项目变更涉及金额9,958.00万元,占累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1.96%。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9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2019年6月延期至2020年12月(公告编号2019-006)。

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2020年12月延期至2021年8月(公告编号2021-051)。

4、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

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产线实施地点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2021年12月延期至2023年6月;并将项目所涉及的制剂产线建设地点调整至已全面运行的制剂中心(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天园区高新北路3号),项目主要产线暨提取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地点不变(公告编号:2021-151)。

5、凝胶剂及合剂生产建设项目

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产线实施地点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凝胶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2021年12月延期至2023年6月;并将项目所涉及的制剂产线建设地点调整至已全面运行的制剂中心(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天园区高新北路3号),项目主要产线暨提取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地点不变(公告编号:2021-15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开发行股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截至2017年5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并出具的[XYZH/2017CDA40283]《鉴证报告》显示,截至2017年5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款项合计1,936.73万元。

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1,936.73万元。截至2017年7月31日,公司已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资金1,936.73万元。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截至2020年3月31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并出具的[XYZH/2020CDA70047]《鉴证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凝胶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各项发行费用款项合计298.01万元。

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298.01万元。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已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资金298.01万元。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7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2017年12月,公司从募集资金中提取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在规定期限内全部归还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000万元,具体如下:

2018年1月19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编号:2018-004);

2018年4月20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9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编号:2018-032);

2018年5月7日至5月8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000万元分次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编号:2018-038)。

2、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5个月。

2021年11月25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告编号2021-147)

3、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2年6月30日,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400万元。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2年3月25日发布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报告期内,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共计5,5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共计12,000万元,实现理财产品累计投资收益共计71.36万元。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动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1,500万元(公告编号:2022-032)。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终止募投项目"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并使用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变更募投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并调整部分建设内容及实施进度(公告编号:2019-005),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2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编号:2019-020)。

公司2022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附表:　　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351.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73.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919.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796.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83%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	是	7,337.00	1,498.32	0	1,498.32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	是	9,958.00	5,501.00	0	6,091.14	110.73	2020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	否	2,700.00	2,700.00	0	2,813.32	104.20	2021年8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市场营销网络建设	否	3,000.00	3,000.00	0	3,009.42	100.31	2020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中药配方颗粒建设	否	9,333.61	15,172.29	4,432.54	12,095.89	79.72	2023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凝胶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	否	1,722.18	6,179.18	1,740.87	4,108.97	66.50	2023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发行股票募集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5,974.23	5,974.23	0	5,974.23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8.发行债券募集补充流动资金	否	5,326.61	5,326.61	0	5,328.49	100.04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5,351.63	45,351.63	6,173.41	40,919.78			0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45,351.63	45,351.63	6,173.41	40,919.78			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2019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由"扩建中药提取生产线及中药制剂生产线并增加相应的配套设施"变更为"对公司老厂区现有中药提取生产线及新厂区中药制剂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并建设产能供给保障中心"。由于建设内容的调整,项目投资规模由原来的9,958万元变更为5,501万元,项目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募集资金;由于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进行调整,需要对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做相应调整,项目建设计划完成时间从2018年12月延期至2020年12月。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19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受到项目建设规划许可、施工方选定、施工许可等环节均有延后的影响,预计无法按原计划在2019年6月完成项目建设。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2019年6月延期至2020年12月。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受到疫情影响项目施工进度预期受到拖延,无法按既定计划在2020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确保项目建设质量,结合项目当前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2020年12月延期至2021年8月。3、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产线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中药配方颗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受疫情影响及项目建设前期与有关部门协调施工区域周边地面排洪(污)沟改道、道路施工等市政建设工程,导致项目无法按原定计划在2021年12月完成建设。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2021年12月延期至2023年6月。4、凝胶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产线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凝胶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受疫情影响及项目建设前期与有关部门协调施工区域周边地面排洪(污)沟改道、道路施工等市政建设工程,导致项目无法按原定计划在2021年12月完成建设。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凝胶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2021年12月延期至2023年6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9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并使用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公告编号:2019-005),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2018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停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出于长期降低生产运营成本方面的考虑,同意暂停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贵阳市乌当区水田镇定扒村实施的"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拟在现有已于2015年10月投入运营的GMP制剂车间(贵州省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天园区高新北路3号)附近重新选择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址。(公告编号:2018-016)2、2019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公司同意终止募投项目"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并使用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同时同意变更募投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并调整部分建设内容及建设完成时间(公告编号:2019-005),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编号:2019-020)3、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产线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及"凝胶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涉及的制剂产线建设地点调整至已全面运行的制剂中心(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天园区高新北路3号),项目主要生产线暨提取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地点不变。(公告编号:2021-15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2018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停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出于长期降低生产运营成本方面的考虑,同意暂停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贵阳市乌当区水田镇定扒村实施的"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拟在现有已于2015年10月投入运营的GMP制剂车间(贵州省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天园区高新北路3号)附近重新选择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址。(公告编号:2018-016)2、2019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并使用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变更募投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并调整部分建设内容及建设完成时间(公告编号:2019-005),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编号:2019-020)3、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变更后剩余募集资金4,457万元用于新项目"凝胶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期为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编号:2019-09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1,936.73万元,已于2017年7月31日前完成募集资金划转置换。其中:1)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1,112.66万元;2)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343.11万元;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433.08万元;4)市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47.89万元。2、公司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298.01万元,已于2020年5月31日前完成募集资金划转置换。其中:1)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15.40万元;2)凝胶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10.00万元;3)发行费用272.6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7年12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2017年12月,公司从募集资金中提取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全部归还。2、2021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5个月;2021年7月,公司从募集资金中提取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全部归还。3、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6月30日,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4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公司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凝胶剂及合剂建设项目。截至2022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银行活期1,347.23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4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1,5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	1,498.32		1,498.32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	5,501.00		6,091.14	110.73	2020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中药配方颗粒建设		15,172.29	4,432.54	12,095.89	79.72	2023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凝胶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		6,179.18	1,740.87	4,108.97	66.50	2023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8,350.79	6,173.41	23,794.32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1、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2018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停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暂停以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在贵阳市乌当区水田镇定扒村实施的"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拟在现有已于2015年10月投入运营的GMP制剂车间(贵州省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天园区高新北路3号)附近重新选择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址(公告编号:2018-016)。2019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资于新项目"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公告编号:2019-005);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编号:2019-020)。2、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2019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并调整部分建设内容及实施进度(公告编号:2019-005);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编号:2019-020)。2019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变更后剩余的募集资金4,457万元投资于新项目"凝胶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公告编号:2019-080);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告编号:2019-09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中药制剂产品产能提升建设项目:2019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由"扩建中药提取生产线及中药制剂生产线并增加相应的配套设施"变更为"对公司老厂区现有中药提取生产线及新厂区中药制剂生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并建设产能供给保障中心"。由于建设内容的调整,项目投资规模由原来的9,958万元变更为5,501万元,项目所需资金全部来源于募集资金;由于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进行调整,需要对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做相应调整,项目建设计划完成时间从2018年12月延期至2020年12月。2、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产线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中药配方颗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受疫情影响及项目建设前期与有关部门协调施工区域周边地面排洪(污)沟改道、道路施工等市政建设工程,导致项目无法按原定计划在2021年12月完成建设。公司拟将募投项目"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2021年12月延期至2023年6月。3、凝胶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2021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调整部分产线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募投项目"凝胶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受疫情影响及项目建设前期与有关部门协调施工区域周边地面排洪(污)沟改道、道路施工等市政建设工程,导致项目无法按原定计划在2021年12月完成建设。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凝胶剂及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从2021年12月延期至2023年6月。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9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变更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新增中药提取生产线建设项目"并使用项目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中药配方颗粒建设项目"(公告编号:2019-005),该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9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定于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9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562号22楼(近龙华中路,绿地缤纷城)。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时发布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3需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2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14:00-15:00);采取信函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2年9月14日17: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562号22楼(近龙华中路,绿地缤纷城)。

登记联系电话:021-64222293-8088 / 0851-86298482

登记联系传真:021-64187103

联系邮箱:002873@xtyyoa.com

登记联系人:王光平、王伟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3)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应在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4)股东授权委托书的样式见附件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等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光平、王伟

联系电话:021-64222293-8088/0851-86298482

联系传真:021-64187103

联系邮箱:002873@xtyyoa.com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73;投票简称:新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提案2《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3.00	提案3《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注:1、请在议案对应表决栏中用"√"表示;

2、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对可能增加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 否□

如未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7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不含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2、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拟维持每股转增股份数量不变,相应调整转增股份总额,具体转增股份总额以实际转增数量为准。

一、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22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447,639.3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7,447,639.37元;公司2022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68,806,549.84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56,701,723.90元,资本公积金为247,682,593.19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充分考虑维护股东利益的同时,拟定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含回购账户中的股份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并切实维护股东利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该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也不存在转增金额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金中股本溢价余额的情形。

二、相关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独立董事意见

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实施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该预案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业绩增长、未来发展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合理平衡,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据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中关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2-065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不含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天药业	股票代码	0028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光平	王伟	
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北路3号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北路3号	
电话	0851-86298482	0851-86298482	
电子信箱	002873@xtyyoa.com	002873@xtyyo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24,537,902.78	454,031,233.06	1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7,447,639.37	46,837,320.12	2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472,739.77	46,590,801.43	19.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965,639.45	59,736,164.46	-26.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69	0.2928	18.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58	0.2767	17.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3%	5.57%	0.5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21,253,562.39	1,524,426,501.68	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54,757,404.99	890,443,409.78	7.2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2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55%	60,576,547	0	质押	33,821,441
张全槐	境内自然人	4.30%	7,123,906	0	质押	3,090,000
王金华	境内自然人	3.03%	5,018,762	3,764,071	质押	2,06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医药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1,589,5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医药健康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7%	1,445,400	0		
贵阳甲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1,410,0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前沿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1,300,000	0		
贵阳开元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2%	1,192,658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0%	990,280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兴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910,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2021年,公司以前期累计回购股份推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人员等60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限制性股票317.0012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44名共计授出280万股,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数的2.39%;预留股份授予激励对象16名共计授出37.0012万股,占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数的0.32%。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对公司及各激励对象的业绩考核设定了具体指标,其中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础,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将保持年均27%的增长目标,暨三年营收倍增计划。

2022年3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本次激励计划中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已6.16元/股的价格回购并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212,380股。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6月29日办理完成。

2022年6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0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112,286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与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大伦